長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1年7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 席:陳君侃、陳英淙、邱文科、趙崇義、陳逸和、許光宏、張錫淇、甘義銓、馮立琪 (李春良代)、葉芋伶、李仁盛、楊智偉(林光輝代)、林光輝、盧瑞芬、呂彥禮、朱 大成、洪麗滿、黃泓淵、張中明、張承能、張瑛玲、詹益銀、蕭明熙、鄧致剛(陳怡 原代)、蘇中慧、江逸群、邱方遒、吳世琳、吳國梅、劉繼賢、王丕承(王勝本代)、 詹錦宏

五、列 席:陳文誌、楊文進、黃麗秋、楊鳳平、戴松茂、曾文武

六、請 假:陳淑貞、溫秀英、鍾乾癸、張連璧、黃麗庭、林稟軒、吳宣瑤、韓維元、何韋漢、莊 一澤、周宏學、邱政洵、馬蘊華、黃聰龍、陳嘉玲、葉森洲、、林美清、林惠莉

記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

- (一)本校醫學院<u>魏福全</u>教授表現傑出,獲選為生命科學組院士,為我國首位以外科醫師身分當 選之院士。
- (二)101學年度行政主管沒有太大更動,主要更動為下面幾位:<u>鍾乾癸</u>院長自94年擔任工學院院長已屆八年,由電子系賴朝松教授接任工學院院長並兼任電子系主任;電機系由<u>劉浩禮教授接任系主任</u>;工商管理系由<u>棗厥庸</u>副教授接任系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陳淑貞主任由陳逸和主任秘書兼任。在此,持別感謝<u>鍾乾癸</u>院長及其他主管,同時也感謝現任主管繼續擔任主管職務。

八、報告事項:

- (一)頒獎:頒發本校 101 年度服務優良之行政人員:學務處<u>魏真真</u>組員、學務處<u>謝鎮宇</u>舍監及 學務處李勤招組員等三人,各頒發獎狀及記嘉獎二次獎勵,並將登載於本校刊物中。
- (二)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認。
- (三)節能委員會報告:100 學年度節約能資源執行報告(附件一 $p.1 \sim p.2$)。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校 101 學年度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一、101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本室彙整說明全校各項收支總額, 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二、101 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附件二 p.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一、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研究人 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本校現狀組成未含研究人員 代表,故擬增訂。
 - 二、擬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p.4~p.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一、針對設計領域期刊發表計分方式、參加競賽得獎作品計分方式,提請修訂「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

二、擬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p.6~p.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擬依國科會公告「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內容修訂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其重點為:獎勵經費不再以固定比例顯示,修訂為更具彈性內容,以免國科會有所變動需配合修訂。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p.1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本校「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一、本校「人事管理規則」第4.6條及「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七章均有停職、停 聘用詞,惟其相關規定尚未明訂,為使本校規章制度更趨完善,並符合實際需要,擬 訂本辦法,其重點為: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因涉及刑(民)事案件、財務糾紛或其他原因須予停職(聘)調查時, 人事室應以書面報告敘明案件內容及須予停職(聘)理由呈校長核定。
 - (二) 停職(聘)人員自停職(聘)日起薪資及獎金(含年終獎金)暫停發給,但停聘教師停 聘期間之薪資發給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停職(聘)人員之停職(聘)原因如已調查、處理終結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人事 室應於7日內作成報告。如停職(聘)原因屬實,應就停職(聘)人員涉案之情形擬 訂處分建議,呈校長核定。處分除免職外應溯自停職(聘)日起准予復職,

- (四) 復職(聘)人員復職後,其原有薪資溯自停職日回復,停職(聘)期間之薪資及獎金,應於復職後十五日內一次補發。停職(聘)期間之年資照計。
- 二、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詳如附件六 p.15~p.17。

決 議:請人事室主任參考委員意見重新檢討本辦法,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六:擬修訂本校「考勤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考勤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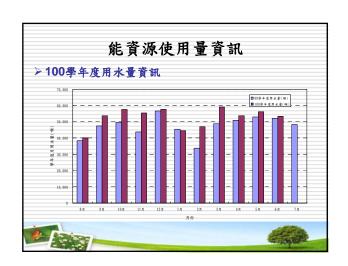
- (一)勞工請假規則已修訂喪假中曾祖父母喪亡之請假日數為3日,本校現行規定仍為2 日,擬配合修訂。
- (二)為方便同仁彈性運用,增設申請特休假2小時之規定。
-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 決 議:一、條文 4. 3 請假之 C. 再修訂為「特別休假以半日計(限上半日或下半日),但<u>必要時</u>得申請上班後 2 小時或下班前 2 小時為限。」
 - 二、修訂後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P.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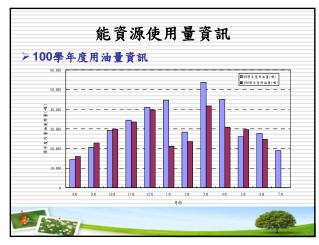
十、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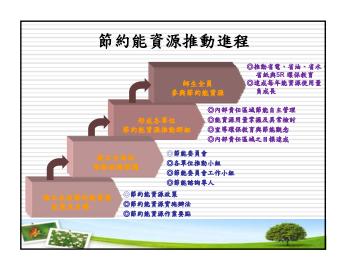
十一、散會:中午12時5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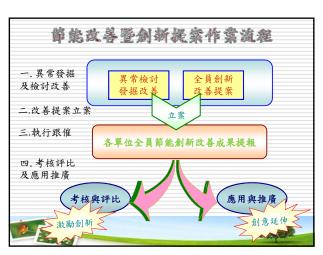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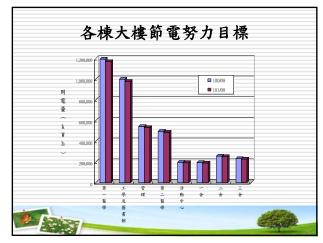
















-478, 068

-139, 014

-3, 837

累訢折舊

設備減損

合計

一. 支出		2. 資本門	1支出
項目	金額	%	說 明
工程修繕費	14, 304		管院個案講堂 3,907 仟元,交換機更新工程 1,000 仟元,好漢坡邊坡監測 307 仟元,工學大樓實驗室 排風多元改善 1,090 仟元,校區地下水箱改岸上式 二期 1,000 仟元,校區電力高壓盤體更新 4,000 仟元,第一宿舍熱水供應改熱泵 1,000 仟元,蘊德 樓岸上水池增設 1,000 仟元,警衛組監視系統增設 1,000 仟元。
儀器設備	217, 200	63. 34	1. 醫學院 76, 840 仟元。 6. 圖書館 1, 435 仟元。 2. 工學院 67, 856 仟元。 7. 顯微中心 24, 000 仟元。 3. 管理學院 6, 089 仟元。 8. 動物中心 15, 560 仟元。 4. 通識中心 2, 517 仟元。 9. 其他單位 8, 723 仟元。 5. 資訊中心 14, 180 仟元。
電腦軟體	6, 586	1. 92	醫學院 1,810 仟元,工學院 804 仟元,管理學院 2,074 仟元及其他 1,898 仟元。
圖書及博物	7, 220	2. 10	1. 圖書館 5, 800 仟元。 2 其他單位 1, 420 仟元。
雜項設備	2, 941	0.86	1. 醫學院 1,862 仟元。2. 工學院 756 仟元。 3. 管理學院 168 仟元。4. 其他單位 155 仟元。
頂尖資本門支出	94, 640	27. 61	
小計	342, 891	100	預計資本門支出。(不含提列設備累計折舊)

攤提設備折舊。

預計帳面上資本門支出。

一、支出

1. 經常門支出

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	説 明
人事費	1, 297, 628	45. 18	1. 教授 147 人, 副教授 167 人, 助理教授 258 人, 講師 53 人, 客座教授 1 人, 助教 6 人, 職員 249 人, 共計 881 人。
總務類費用	316, 701	11.03	1. 什項購置 16, 573 仟元。 2. 水電費 128, 840 仟元。 3. 清潔外包費 23, 760 仟元。4. 修繕 86, 004 仟元。 5. 消耗品 16, 722 仟元。 6. 福利費 9, 901 仟元 7. 旅運 2, 931 仟元。 8. 郵電費 4, 581 仟元。 9. 什支 16, 388 元。 10. 其他事務費 11, 001 仟元。
教學研究費用	855, 329	29. 79	1. 教學研究及訓練費 139, 487 仟元。 2. 推廣教育費 2, 925 仟元。 3. 輔導教學費 54, 864 仟元。 4. 國科會等研究計劃案 466, 346 仟元。 5. CMRP 研究計畫案 191, 707 仟元。
獎助學金	109, 641	3. 82	獎助學金教育部補助 49,563 仟元及學校支付 60,078 仟元。 (學校支付主要為教學助學金 8,450 仟元、成績優良獎 21,824 仟元、博士班獎學金 10,562 仟元、清寒助學金 7,900 仟元及工 讀助學金 10,269 仟元等)
其他類費用	72, 616		1. 勞退提撥及繳納新制退撫基金 47,715 仟元。2. 訓導活動費 9,161 仟元。3. 招生試務支出 4,985 仟元。4. 其他 10,755 仟元。 (主要為教師資格送審費 3,015 仟元、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聘用 不足款 1,578 仟元、資深人員金幣 1,100 仟元、退休教師獎牌 1,350 仟元、處理實驗化學廢液及輻射廢棄物 1,550 仟元、教職 員工特殊健檢 320 仟元等)
頂尖經常門支出	219, 650		
小計	2, 871, 565	100	預計經常門支出。(不含設備折舊)
提列折舊	481, 905		ar il li - la de Mang I. I.
合計	3, 353, 470		預計帳面上經常門支出

長庚大學 101 學年度預算分析彙

(附件一)

	•		
項目	金客	頁	說 明
總收入	3, 367,	102	
總支出	3, 214,	456	
預估餘絀	152,	646	
期初資金結餘	6, 296,	. 567	期初資金結餘 6, 296, 567 仟元, 係至 101. 04. 30 資金 結餘。
預估資金結餘	6, 449,	213	
預估(支出/收入)比率	95.	. 47%	(收入未預估股票股利收入)

	1		•
項目	金 額	%	說 明
學雜費收入	635, 366	18. 87	學生人數上學期預估 7,661 人,下學期預估 7,516 人
財務收入	1, 031, 731	30. 64	1. 定存、活存利息及短票利息 78, 479 仟元。 2. 投資基金收益 325, 576 仟元 3. 捐入南亞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627, 676 仟元。
建教合作收入	1, 157, 932	34. 39	 與長庚醫院臨床教師建教合作收入 158, 472 仟元。 國科會補助、經濟部、衛生署補助 539, 232 仟元。 醫院 CMRP、BMRP 等研究計劃合作 365, 804 仟元。 醫院補助健康老化中心 94, 424 仟元。
補助及捐贈收入	403, 868	11. 99	1. 教育部補助款 374,604 仟元,主要為整體發展獎助經費127,656仟元,頂尖大學計畫200,000仟元、研究生助學金25,939仟元及教管薪資9,908仟元等。2. 捐贈收入29,264仟元,主要為預估四大公司捐入企業文物館營運費用17,183仟元,文物館紀念品販售區回饋金43仟元及長庚醫院捐入臨研所教學費用12,038仟元。
推廣教育收入	3, 882	0.12	推廣教育學分班等收入 3,882 仟元。
其他收入	134, 323	3. 99	主要為學生住宿費 77, 105 仟元、攤商租金收入每年約 24, 888 仟元、停車位收入每年約 1,500 仟元、寒暑期床位收入 6,500 仟元及招生試務收入 5,410 仟元等。
合計	3, 367, 102	100	

修正後條文

第卅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 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 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副) 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 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 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 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國際學 術交流中心等單位主管以及教 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 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 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 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 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 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 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 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 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 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 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 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委 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 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 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 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 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 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 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 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 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

現行條文

- 第卅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 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 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副) 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 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 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 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國際學 術交流中心等單位主管以及教 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 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 席。其中職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自 各行政單位中遴選之,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 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 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 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 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 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 比率選出。校長為主席,每學期 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 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 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 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 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 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 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 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 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說明
- 1. 依大學法規定校務 會議擬納入研究人 員代表。
- 2. 增訂<u>研究人員</u>代表 人數及學生代表比 例和產生方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		
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十一條 學生自治事項	第四十一條 學生自治事項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	
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	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	
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	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	
學校有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	學校有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	
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	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	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內
二、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會	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	容刪除轉至第36條內
議,由學生會長代表參加。必要	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其中學	增列。
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生會長、及宿委會會長為當然代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	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	
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	
之。	年,連選得連任。其餘教務、學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	生事務、總務等會議,由學生會	
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	長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學生	
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	代表參加。	
生為會員。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	
	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之。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	
	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	
	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	

生為會員。

長庚大學 教師聘任	、升等及解聘辦法 修改草案 (工設系	、提案) 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學	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學	
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	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	
出申請。	出申請。	
3.1.5 藝術類科 <u>與工設系</u> 教師另得依據教	3.1.5 藝術類科教師另得依據教育部「專科	第三章第一條第5款中,加入
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	"工設系" 一詞,以確立本
 辦法」第十八條及相關規定,以作	八條及相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	系教師與藝術類教師可以依
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資格。	明作為聘任資格。	據教育部作品升等辦法,提出 升等。
3.2.3 管理學院		। /। प
3.2.3 官 垤 字 7.2 (1)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3.2.3 管理學院	
A. 論文發表 15 分,或有經	(1)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調义發表 13 分,或有經 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	B. 論文發表 15 分,或有經	
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	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	
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	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	
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	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	
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	化且上市,或参加(或指	
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	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	
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	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	
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	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	
不得少於 7 分)。	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	
B.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	不得少於 7 分)。	
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B.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	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重大貢獻。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	
(2)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重大貢獻。	
- •	(2)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A.論文發表 10 分,或有經評	- °	
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	A.論文發表 10 分,或有經評	
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	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	
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	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	
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	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	
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	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	
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	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	
論文等,其論文分數得酌	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	
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5	論文等,其論文分數得酌	
分)。	滅(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5	
B.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	分)。 D + 拉叶珊粒短孔,48、上	
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B.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 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	
重大貢獻。	世大貢獻。 正在教字、服務及研充工有 重大貢獻。	
(3)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里入貝獻。 (3)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 A 払+改もCハ・+ナ/ニュ	(J)奶吐叙叙·您共有「为貝格之	
A 論文發表 5 分,或有經評 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	A 論文發表 5 分,或有經評	
香合格之廷教合作成木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	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	
一	生式實發個安研究對好,	

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

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 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

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

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

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

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 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

- 文等,其論文分數得酌減 (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3 分)。
- B.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 重大貢獻。
- D.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 (含)者,其論文分數得酌 減。
- (4)論文分數及論文折抵:
 - A.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u>A&HCI</u>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為 3 分,第二作者以 下為 1 分,非 sci、ssci、 <u>A&HCI</u>第一作者為 1 分。
 - B. 工設系教師本人參加「教 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 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 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 獎者,可抵減論文分數如 下: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 大獎、金獎 (第一名)、銀 獎 (第二名) 與銅獎 (第 三名) 等獎項 4 分,其餘 2分。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 大獎、金獎 (第一名)、銀 獎 (第二名)、銅獎 (第三 **名) 等獎項 3 分, 其餘 1** 分。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 大獎、金獎 (第一名)、銀 獎 (第二名)與銅獎 (第三 名) 等為 2 分,其餘獎項 0.5 分。指導學生獲獎者, 其分數以75%計算。非「教 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 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 點」所條列之公開競賽得
 - C. 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 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

獎作品,送院教評會評審。

- 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 文等,其論文分數得酌減 (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3 分)。
- B.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 重大貢獻。
- D.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 (含)者,其論文分數得酌 減。
- (4)論文分數及論文折抵:
 - A.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3 分, 第二作者以下為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為 1 分。
- B.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 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的或參加(是上市,或參加(上市)公開競賽得獎人 指導)公開競賽得獎人專 得專利作品,或個評為 了等者每篇抵減二分, 無報告或實務教材 長等抵減二分, 無報告或分數不得超過 三分)。

第三章中的期刊發表計分方式,增列 A&HCI 與 SCI 和 SSCI 列為同等級,採用相同計分方式。

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 (或指導)非「教育部鼓勵學 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

競賽獎勵要點」所條列之

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 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 論文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 抵減論文三分,良等抵減 二分,甲等抵減一分(同一 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 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 超過三分)。

第四章 教師升等

4.1 升等類別

本校教師之升等類別分成「教授」、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種。

4.2 申請資格

(1)教師升等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A、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 資格」(但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 年資、或以

碩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 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 評量(依本

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 「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 校年資未

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 C、教育部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 不在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 任教師為原則。

(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B. 參考著作: 各職級升等申請

第四章 教師升等

4.1 升等類別

本校教師之升等類別分成「教授」、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種。

4.2 申請資格

(1)教師升等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規 定始得提出申請:

> A、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 資格」(但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 年資、或以

> 碩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 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 評量(依本

> 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 「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 校年資未

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 C、教育部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 不在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 任教師為原則。

(2) 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B. 參考著作: 各職級升等申請

(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 教授除外)均須提交七年內 (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 為九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 證書起資日為準)後之參考 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論文 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理學 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 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 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 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理學 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 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 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 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 篇)。

- C.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 基準以審查通過後核發之教 師證書起資日往前推算為原 則。
- D.藝術類科<u>與工設条</u>教師得依 上列論文發表規定申請升 等,或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 請升等,並依「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 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 (3)送審之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 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 期、刊登日期,惟中小學教科 書、工具書、講義、報刊文者 記、母語、傳記、報刊文老 翻譯作品(通識中心外文老 除外)。以整理、增刪、之 為 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 不 在 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 審查之列。
- (4)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 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 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 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 份。
- (5)同一篇代表著作,不論升等審查是 否通過,均不得重覆提出作為升等代 表著作使用。

(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 教授除外)均須提交七年內 (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 為九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 證書起資日為準)後之參考 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論文 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理學 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 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 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 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理學 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 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 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 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 篇)。

- C.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 基準以審查通過後核發之教 師證書起資日往前推算為原 則。
- D.藝術類科教師得依上列論文 發表規定申請升等,或以作 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並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十八條相關規 定辦理。
- (3)送審之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 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為 期、刊登日期,惟中小學教 書、工具書、講義、報刊文老 記、母語、傳記、和刊文老 翻譯作品(通識中心外文老 除外)。以整理、增刪、之 為 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 在 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 審查之列。
- (4)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 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 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 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 份。
- (5)同一篇代表著作,不論升等審查是 否通過,均不得重覆提出作為升等代 表著作使用。

第四章第二條款中的 (2)D, 依上述的概念加入 "工設 系" 一詞。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95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075309C 號令發布 95.05.18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分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004084C 號令修正 100 年 3 月 2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7522C 號令修正發布 100.3.8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分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20340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差補助加等三術計際賽銅二旅 :第至等與類比,獎)費 參一第藝設國 獲以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爲落實我國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接軌,促使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昇相關人力素質。

三、申請條件: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獎勵基準:

(一)競賽獎金: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比賽且成績優異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

項 目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 獎 (第二名)	銅 獎 (第三名)	優選	入 選
第一等	新臺幣 (以下同) 四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第二等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第三等	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備註	該項比賽如無全場大獎、金獎、銀獎、銅獎之區分,則以當年度審查委員 會決議額度頒發獎金。					

上之獎項者,依下列規定核發補助參加頒獎典禮國外差旅費:

工之类俱有,因下列况足核驳佣助参加俱类共恒图外左加真。				
項目等級	補助金額			
第一等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等	補助往返機票費上限(檢據核實報銷): 歐洲地區每名四萬元			
第三等	美洲地區每名三萬元 亞洲地區每名一萬五千元			
備註	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比賽獲得全場大獎、金獎、銀獎及銅獎,出國領獎 須由指導老師(以一位爲限)陪同參加者,指導老師並核發等額之差旅費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各校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有學生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比賽且成績優異者,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執行成果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當年度受理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期間,參加附表所列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 (二)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勵,僅擇最優之成績獎項,核予獎金。
- (三) 爲多人共同參賽且老師具名爲共同創作者之申請案,一律不予受理。
- (四)申請者須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得獎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部原則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召開評選會議,核定獲獎勵學生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

六、經費執行期程: 獎勵經費執行期限爲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履行義務: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 (一)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核定獲獎勵之學生,應依第四點所定獎勵基準,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備文檢具履行義務證明、 印領清冊及收據,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 獲獎勵學生之獎勵經費,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核結。

九、成效考核: 本部得評估計畫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計畫或修正計畫內容。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德國紅點設計獎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Osaka	第一等
3.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NAGOYA DESIGN DO!	第一等
4.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5.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6.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7.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第一等
8.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9.日本 G-Mark 設計獎	第一等
10.Adobe 卓越設計大獎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11.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第二等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iF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4. 德國紅點設計獎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平面設計類:	
1.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第一等
2.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第一等

8.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第一等
9.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第一等
11.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第一等
12.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3.美國 <u>One Show Interactive</u> 廣告創意獎 <u>One Show Interactive</u>	第一等
14.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第一等
15.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6.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	第二等
1.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第一等
2.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法國安錫動畫影展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第一等
6.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第一等
7.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潛能創意盃Image Cup	第一等
9.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10.義大利 I CASTELLI 動畫影展I Castelli Animati Festival	第二等
11.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第二等
12.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第三等
五、工藝設計類:	
1.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TALENTE	第一等
L	

長庚大學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1010712 附件五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勵經費: 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科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不含 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份) 業務費之一定比例(依國 科會每年公告之標準為 準)為限。	三、獎勵經費: 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科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不含 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份) 業務費之6%為限。	修訂為較具彈性之 內容。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校停職(聘)人員之管理作業有所遵循,依人事管理規則第4.6條規定,訂定「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凡本校停職(聘)人員之停職(聘)核定、人事通知單之開立、處理提報、處分及復職等有關事項,除「人事管理規則」已有規定者外,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停職(聘)之核定

本校教職員工因涉及刑(民)事案件、財務糾紛或其他原因須予停職(聘)調查時,人事室應以書面報告敘明案件內容及須予停職(聘)理由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人事通知單之開立

停職(聘)人員之案件經核定後,人事室應即憑以開立「人事通知單」送當事人並副知有關單位。

第五條 定期報告

人事室應於每1、4、7、10月各月份10日前將仍未結案及最近3個月已結案之「停職(聘)人員處理報告」(表號:020004201)呈校長核閱。

第六條 結案報告

停職(聘)人員之停職(聘)原因如已調查、處理終結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人事室應於7日內作成報告。如停職(聘)原因屬實,應就停職(聘)人員涉案之情形擬訂處分建議,呈校長核定。

第七條 停職(聘)人員之處分與復職

停職(聘)人員之處分為免職、大過、小過、申誠、警告等五種,除 免職外,其餘均應准予復職。人事室依核定結果開立「人事通知 單」,並溯自停職(聘)日起生效。

第八條 停職(聘)人員之薪資給付

停職(聘)人員自停職(聘)日起薪資及獎金(含年終獎金)暫停發給,但停聘教師停聘期間之薪資發給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復職

- 一、復職(聘)人員復職後,其原有薪資溯自停職日回復,停職(聘) 期間之薪資及獎金,應於復職後十五日內一次補發。但復職當 月之薪資得於發薪日發給。
- 二、停職(聘)期間之年資應予照計。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停職(聘)人員處理報告

案 註 記結 案 報 告 摘 要 或預定結案 名職(稱)位任職單位 姓 停職(聘) 案未結案未結案原因及處理對策日 日期原

校長: 院處級主管: 系組級主管: 人事室:

考勤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1010625)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4.2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	4.2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	依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
(3)其他假別:	(3)其他假別:	修訂。
教職員工除例休假、寒暑假	教職員工除例休假、寒暑假	
及特別休假外,其他假別給	及特別休假外,其他假別給	
假如下:	假如下:	
假別 給假 原因	假別 給假 原因	
日數	日數	
喪假 3 曾祖父母喪亡	喪假 2 曾祖父母喪亡	
4.3 請假	4.3 請假	為方便同仁彈性運用,
(1)請假(同原規定)	(1)請假(同原規定)	增設申請特休假2小時
(2)給假最小單位:	(2)給假最小單位:	規定。
A. 產假以一日計算,但懷	A. 產假以一日計算,但懷	
孕滿 3 個月以上產前檢	孕滿3個月以上產前檢	
查之產假得以半日計(限		
上半日或下半日)。	上半日或下半日)。	
B. 遷調假不得分次申請。	B. 遷調假不得分次申請。	
C. 特別休假以半日計(限	C. 特別休假以半日計(限	
上半日或下半日),但必		
要時得申請上班後2小	D. 其餘各種假別之請假均	
時或下班前2小時為限。	以半小時計。	
D. 其餘各種假別之請假均		
以半小時計。		